补充协议

甲方: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

乙方: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甲方的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:JSZC-320500-JZCG-G2025-0092）签署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，约定乙方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负责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物业管理服务的服务工作。现因新物业招标工作周期延长，场馆后续活动保障需要，导致原合同到期后仍需物业管理服务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《政府采购合同》的履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《政府采购合同》的履行期限延期一个月，即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；

二、延期一个月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，甲方按照《政府采购合同》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折算的月服务费进行支付，即 551660 元；

三、其余条款均按照《政府采购合同》的原有约定执行，

四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《政府采购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《政府采购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